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刘艳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艳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刘艳女士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财务相关职责的工作，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之情形。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财务总监辞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朱传洪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朱传洪女士因职务调整，申请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任后将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内审监察部负责人一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传洪女士的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即2025年6月27日生效，其原

定任期到期日为 2028 年 1 月 2 日，其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朱传洪女士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传洪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辞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及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朱传洪女士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调整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调整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8 日

附件：刘艳女士简历

刘艳，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职于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集团办公室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分管审计部、办公室行政、证券部、法务部、政府事务等部门，2022年8月至2023年3月在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3年3月至今在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